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提示性公告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 0:00 起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7:00 止，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可查阅 2025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自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安排 5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止，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可办理申购业务。

自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不再办理赎回业务。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赎回选择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赎回选择期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根据《关于终止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赎回费率按本基金原规定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30$ 天	1.5%
$Y \geq 30$ 天	0

注：Y 为持有期限。

§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

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2）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